**2019年2月23日，金华市宣布“无证明城市”全面启动**

在金华市全域范围内，前往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含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办事，无需提交需要自己跑腿去开具的证明材料。取消的证明事项通过数据共享、内部核查、部门核查、当事人承诺+信用管理等方式替代。

**“证明”界定**

群众（或市场主体）未持有、由市内权威部门开具、针对特定事项的具有举证意义的盖章类材料。

**“无证明”≠“零证明”，而是无需跑断腿去开证明**

**下列四项不属于“证明”，仍需主动提交**

（1）各类证照等自证材料，如身份证、学生证、营业执照等；

（2）审核材料，如申请补助审批表、施工审批表等；

（3）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如公证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等；

（4）诉讼证据，当事人在诉讼中为了举证主动提供的证据材料。

**证明事项“六个一律”清理标准**

（1）凡是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2）凡是开具证明的部门、镇街或村居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3）凡是能够通过现有证件、凭证办理的，一律取消；

（4）凡是能通过书面承诺等信用管理手段解决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5）凡是能通过部门间会商核查或实地调查核实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6）凡是能通过市政务网大数据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